

## 本细则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 一、相关概念或规定的解释

(一)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获党校本科以上学历, 就读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否则不予认定。大学普通班毕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 资历: 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三) 申报学科(专业):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申报对应专业职称。

(四) 教学授课时数: 是指任现职称期间或近 5 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课时数。

(五) 除特别说明外, 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 “3 年以上”含 3 年。

(六) 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都是指任现职时间。

(七) 业绩成果的有效性:各类业绩成果的时间节点,若无特别说明,统一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止。

(八) 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挂职实践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九) 获奖个人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前×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

(十) 在评审条件中成果或论文均不得重复计算,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 **二、关于论文、著作的说明和要求**

(一) 论文:指在取得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或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不等同于联系人,所发表期刊中明确标注的通讯作者方为有效,提交以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

三分之一。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4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二)著作(教材)、画册:著作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非国家统编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画册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不少于60P的个人作品集。

(三)在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分别不得超过申报人符合评审条件论文总数、级别论文数的三分之一。

(四)论文、教学研究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次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在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五)以第一实际主笔人身份代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申报省级以上各种荣誉、奖励或项目(或资金项目),申报成功,折算1篇论文,须提供申报书或相关文件,折算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三分之一。

(六) 送审代表作提交 2 篇(部)，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第一作者专著。

### **三、关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高职院校科技或行业等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二) 横向项目(课题)：指同别单位合作并已与学校签订合同。

(三) 到位经费：指到学校的经费。

(四) 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所有项目均应有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认定，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

(五) 项目(课题)排名：有结题证书的按结题证书排名次序为准，没有结题证书的或没有说明排名的按项目(课题)主持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六) 发明专利：指已获得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利。

(七) 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的有效性及级别界定参照学校科研管理或奖励办法来进行认定。

### **四、其他**

本说明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